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双方的长期合作基础，属于合理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

三、《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创远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远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

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中创远博的担保由中创远博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对孙蛸金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孙蛸金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蛸金先生为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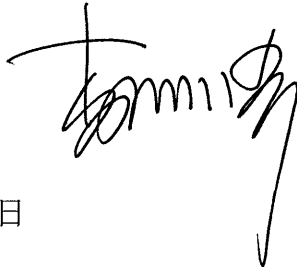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高玉德（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d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时间：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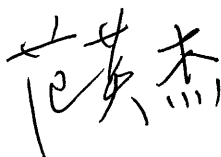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旭修（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xuxiu'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签署时间：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英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Ying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范', '英', and '杰'.

签署时间: 2022年8月11日